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与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孙成芝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2 15:46:56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临民三初字第19号

原告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鲁锦公司)。住址:嘉祥县城西327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呈瑞,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袁思泉,男,汉族,1962年9月6日生,住上海市。

被告孙成芝,女,成年,临沂市温州市场五区一号,个体工商户。

委托代理人杨霞,女,汉族,1978年2月9日生,住临沂市交通技校家属院。

被告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下称华棉公司)。住址:嘉祥县城西嘉金线路东。

法定代表人顾克强,经理。

委托代理人祝军,山东鲁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孙成芝、被告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袁思泉,被告孙成芝的委托代理人杨霞、被告华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顾克强及委托代理人祝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鲁锦公司诉称:原告的前身嘉祥县瑞锦民间工艺品厂经申请于1999年12月21日取得第1345914号“鲁锦”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999年12月21日至2009年12月20日,注册商品为“服装、童装、睡衣裤、汗衫”等。该厂又于2000年申请并于在2001年11月14日取得第1665032号“图形+LUJIN(鲁锦的拼音)”的注册商标,有效期:2001年11月14日至2011年11月13日,注册的商品为“纺织织物、棉织品、纺织品、床单”等。嘉祥县瑞锦民间工艺品厂于2001年2月9日经嘉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更名为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即本案的原告,以上两件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将两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原告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还于1993年4月22日与日本国益久染织研究所合资成立了嘉祥京鲁益久织造有限公司。以上两件商标的所有人授权该公司使用。经过十几年的艰苦努力,以上两件商标经过长期大量的使用,已经具有很强的显著性。由于鲁锦牌服装、床上用品制作精细、款式新颖、绿色环保,在国内外市场享有盛誉。中国中央电视台二台、四台、七台《走进曾子故里》、《今日嘉祥》等栏目曾做过多次报道,日本国最大的华文报纸《巨龙新闻》报也做过大量的报道。原告并于2006年3月被中国“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接纳为会员单位,经过原告大量的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鲁锦”牌产品已成为山东省纺织行业的一个新亮点。原告和被告在一个城市的同一条马路上,相距不足千米,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完全一样,被告公司名称中含有原告商号、商标实属不当,不可置疑的是原告在商标和商号上对“鲁锦”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并且原告的“鲁锦”在山东省已成为相关公众熟知的商号和商标。被告公司名称中含有原告的商标和商号给被告不正当竞争提供了“便利条件”。再者,鲁锦土布、纺织制品都是布,被告在公司名称登记中把“鲁锦”作为行业登记实属不当,侵犯了原的商标和商号的在先权利。因此,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更改企业名称。

原告在搞市场调查时发现山东临沂温州市场新五区1号销售带有“鲁锦”字样的服装和床上用品等，这些假冒的服装外包装装潢突出使用了“鲁锦”，销售价格低于原告的售价，给原告造成很大的侵害，构成不正当竞争。后经进一步调查，在山东临沂温州市场新五区1号销售的假冒“鲁锦”牌服装是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生产的。两被告的侵权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当竞争，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贵院依法判决：1、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注册商标权的侵权行为；2、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人民币；3、被告(二)更改公司名称，更改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得含有“鲁锦”字样；4、两被告承担原告因调查被告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告为证明其诉求的成立，提供了以下证据：

- 1、原告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原告商号、经营范围和地址等。
- 2、原告持有的第“65032和1345914号商标注册证和相应的变更证明，证明原告对“鲁锦”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
- 3、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于2006年2月颁发给原告的中华老字号会员单位的证书，证明原告生产鲁锦产品的历史时间并已具备中华老字号的资格。
- 4、原告在2006年6月30日《中国知识产权报》第八版刊登的报纸一份，证明原告的知名度、生产历史及规模。
- 5、原告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韩国、泰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等国的商标注册证，证明原告商标已进行了国际注册。
- 6、原告控股的济宁瑞纺服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鲁府宁字2005)3029号一份，证明原告的公司规模。
- 7、原告控股的嘉祥京鲁益久织造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原告的公司规模。
- 8、原告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中英文版本各一份，证明原告企业已具国际管理水平。
- 9、曲工商行处字(2005)第216号和嘉工商处字(2004)第2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两份，证明原告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10、CCTV经济频道《中国财经报道》光盘一个，证明原告在中央电视台报道的记录，证明原告的知名度。
- 11、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价排名服务开通通知》和收款凭证各一份，证明原告形象推广的力度。
- 12、搜狐网络公司提供的《合约》和收款凭证各一份，证明原告形象推广的力度。
- 13、google网络公司提供的《合同》和收款凭证各一份，证明原告形象推广的力度。
- 14、嘉祥县政区图一份，证明原被告地理位置相邻。
- 15、嘉祥县人民政府2006年元月15日盖章确认的鲁锦老字号申请书一份，证明鲁锦商标命名的经过。
- 16、原告在2006年6月23日《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的严正声明一份，证明原告向侵权人发出过警告。
- 17、被告开具的工商服务业统一收款收据第0196370号收款联一份，证明被告侵权事实的存在。
- 18、被告孙成芝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份，证明侵权商品销售地的地址。
- 19、被告孙成芝销售的华棉鲁锦商品照片复印件共五页，证明被告侵权事实的存在。
- 20、原告调查取证的差旅凭证，证明原告调查取证的经过。
- 21、原告与上海佳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定的《委托调查协议书》一份，证明原告打假所花费的合理开支。
- 22、原告提供的上海佳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打假调查费用发票一张，(发票号码：14072404)。证明原告为了打击假冒所花费的正常合理开支。

23、原告在《济宁日报》刊登的声明，证明原告曾经对被告做出过警告。

24、原告从被告专卖店购买的侵权商品外包装三套，证明侵权事实存在。

25、原告持有的第1174620号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一份，证明原告在第23类上的商标专用权。

26、著名商标证书，证明原告的“鲁锦”注册商标被山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被告孙成芝答辩称：答辩人在临沂成衣市场长期经销成衣批发、零售业务，2006年5月28日答辩人到济宁成衣批发市场进货时，看到鲁锦牌纯棉夏衣，认为款式比较新颖，在临沂未曾见到该款，故在华棉公司的销售部批发了10套到临沂经销，以探销路。2006年6月份在临沂销售时被原告发现，原告提出该成衣系侵权商品时，答辩人即立该停止了该成衣的销售，在原告的要求下，答辩人告知该成衣进货渠道及来源。答辩人在此之前并不知道该成衣是侵权商品，其来源是合法批发而来，故不应承担侵权的赔偿责任，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对我的赔偿请求。

为证明其答辩理由的成立，孙成芝提供了其在华棉公司购买成衣的收据。

被告华棉公司辩称：1、原告起诉的事实错误。首先，原告起诉称，“在山东临沂市温州市场五区一号出现了带有‘鲁锦’的服装和床上用品等，这些假冒的服装外包装装潢突出使用了“鲁锦”，假冒的‘鲁锦’制作粗糙，销售价格极具欺骗性。在山东临沂市温州市场五区一号销售的假冒‘鲁锦’是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生产的。”，该事实是错误

的，列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二被告是错误的、是不成立的。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是2004年6月28日经工商机关登记成立并生产、经营“鲁锦”棉布、服装、床单、床罩等合法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达到国家质检部门认定的国家一级。其次，第一被告孙成芝答辩称，“答辩人在临沂市场长期经销成衣批发零售业务，在2006年5月28日答辩人到济宁成衣批发市场进货时，看到鲁锦牌纯棉夏衣，批发了10套到临沂经销，”证明了第一被告孙成芝是独立的经营户，与第二被告没有任何关系，其销售的鲁锦牌纯棉夏衣不是购买第二被告的。第三，被告生产、经营的“鲁锦”商品，是“古精纺牌鲁锦”，同时标示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等。与孙成芝所销售的鲁锦牌纯棉夏衣是不同的两个商品，原告所诉在山东临沂市温州市场五区一号销售的假冒“鲁锦”是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生产的是虚假的。事实是，第二被告与原告都在济宁市嘉祥县投资建设了“鲁锦”生产厂，第二被告厂名叫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原告厂名叫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第二被告生产的服装叫“古精纺牌”鲁锦服装，原告生产的服装叫“鲁锦牌”鲁锦服装，两个企业在本地县政府的管理工作排列中，一直都是相邻的；2、原告起诉的法律适用错误。我们认为原告起诉第一被告人孙成芝销售假冒鲁锦牌鲁锦衣服的商标侵权纠纷和原告起诉第二被告生产鲁锦衣服的商标侵权纠纷，两个被告主体是独立的、互不认识的，事实不同，行为不相联系，应是两个独立的案件，对这两个独立案件不应合并审理。依照我国《商标法》、《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驳回原告对被告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商标纠纷案件的诉讼请求。

并提供以下证据以证实其答辩理由的成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是2004年6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120万元，经营范围是鲁锦棉布、服装、床单、床罩、被罩加工销售。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一份。证明：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使用的“鲁锦商品”商标，一是“古精纺”牌鲁锦，地址是嘉祥县城南汶金线路东，发文日期是2005年5月6日，发文编号是ZC4523108SL；二是“七彩鲁锦”牌鲁锦，地址是嘉祥县城南汶金线路东，发文日期是2005年5月6日，发文编号是ZC4523109SL。

3、“古精纺”牌鲁锦商标，“七彩鲁锦”牌鲁锦商标。证明：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使用的“鲁锦商品”商标式样。

4、鲁锦服装包装盒。证明：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使用的“鲁锦商品”服装包装式样。

5、《鲁西南民间织锦开发工作概况》一份。证明：山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从1985年8月，由李昌安省长在山东省政府第94次常委会上做出批示，对鲁西南十个县市、三十九个乡镇、六十一个自然村调研后，称民间织锦、土布、粗布定名为“鲁锦”。

6、《中共嘉祥县委办公室文件》嘉办发[2006]37号(及名单、图纸)，嘉祥县县志。证明：“鲁锦”是商品种类名称，是鲁西南民间织锦工艺生产的土布，及土布类商品称谓。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使用的“鲁锦商品”商标，生产经营是合法的。

7、1986年《人民日报(海外版)》、《大众日报》，2006年《齐鲁晚报》。证明：自1986年到现在，从国外到国内，从政府到市场公认鲁锦”是商品种类名称，是鲁西南民间织锦工艺生产的土布，及土布类商品称谓。

8、互联网上登录的有关“鲁锦”的生产、经营、展览、介绍、宣传。证明：自1986年到现在，从国外到国内，从政府到市场公认鲁锦”是商品种类名称，是鲁西南民间织锦工艺生产的土布，及土布类商品称谓。

经审理查明，原告鲁锦公司的前身嘉祥县瑞锦民间工艺品厂经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于1999年12月21日取得编号为第1345914号“鲁锦”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999年12月21日至2009年12月20日，该“鲁锦”商标为隶书，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具体为“服装、套装、汗衫、制服、茄克(服装)、背心(马甲)、童装、睡衣裤、运动衫、吸汗内衣”。该厂又于2000年申请并于2001年11月14日取得第1665032号“Lj组合图形+LUJIN(鲁锦的拼音)”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1年11月14日至2011年11月13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4类的“纺织织物、棉织品、纺织品、床单”等。嘉祥县瑞锦民间工艺品厂于2001年2月9日经嘉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更名为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上两件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人变更为原告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于1993年4月22日与日本国益久染织研究所合资成立了嘉祥京鲁益久织造有限公司，原告在获得“鲁锦”注册商标专用权后授权该公司使用，并在中央电视台二台、四台、七台《走进曾子故里》、《今日嘉祥》等栏目做过多次报道，日本国最大的华文报纸《巨龙新闻》报也做过大量的报道。2006年3月，原告被中国“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接纳为会员单位。原告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及长期大量的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其“鲁锦”牌系列产品，特别是“鲁锦”牌服装，在国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2006年11月16日，“鲁锦”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2005年12月30日，原告与上海佳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委托调查协议书》，约定原告支付上海佳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调查费用30000元，由上海佳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调查原告产品的被侵权情况等。2006

年6月份，上海佳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市场调查时发现山东临沂温州市场新五区1号销售与其产品相同并带有其注册商标“鲁锦”字样的服装，该服装的外包装与其生产的产品极其相似，但不是原告的产品，随向经销该服装的被告孙成芝说明其经销的服装系侵权商品，孙成芝随即将该服装撤换，终止了该服装的销售，并将进货的发票交与原告，向原告说明了该服装的来源。原告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假冒的“鲁锦”牌服装是被告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告认为被告华棉公司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将原告的“鲁锦”注册商标用在与原告相同的产品上，并低价销售，致使原告的产品大量滞销，给原告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以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为由，就侵权问题与两被告进行协商，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于2006年7月11日诉至本院。在本院受理后，被告华棉公司于2006年9月3日就本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于2006年9月6日依法裁定驳回被告华棉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华棉公司不服，于2006年9月15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2日驳回了被告华棉公司的上诉请求。

另查明，被告华棉公司是2004年6月28日经嘉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单位住所地与原告在同一街道上，其产品与原告重合。2005年3月4日，被告华棉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古精纺+拼音字母+拼音第一字母的组合体”及“七彩鲁锦+拼音”的两份商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05年5月26日就被告华棉公司所申请的两份商标，向被告华棉公司发出受理通知书，但被告至今未提供该两份商标的注册证书。

被告华棉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纯棉上衣的包装盒上，印有篆书的“华棉鲁锦”字样，包装袋及宣传册上印有隶书“鲁锦服饰”的字样，且字体较大，与原告注册商标“鲁锦”的字体相同，明目显眼。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被告华棉公司向本院提供的其产品的另一包装盒及包装袋，包装盒上的印制与上述相同，但包装袋上的标识却为“古精纺服饰”。

另外，原告提供了此次维权的费用单据共21张，共计人民币33784元。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庭审中的陈述及产品实物证实，并收录在卷。

本院认为，原告鲁锦公司的“鲁锦”和“Lj 组合体图形+LUJIN(鲁锦的拼音)”的注册商标，系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等和24类棉织品等商品上使用，在该类产品上原告享有专用权，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他人不得在其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鲁锦”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标识，否则就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被告孙成芝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销售带有原告注册商标“鲁锦”的纯棉服装，虽然是在不知道该服装是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下销售的，但其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侵权行为应停止。又因在原告对其侵权行为提出时，被告孙成芝即刻停止了侵权服装的销售，并证明该服装是自己合法取得的，且说明了该服装的来源，故其不应承担侵权的赔偿责任，原告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华棉公司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自己生产和销售的服装系列商品的包装盒及包装袋、宣传册上突出使用“鲁锦服饰”及“华棉鲁锦”作为商品标识，且“鲁锦”的字体与原告的注册商标“鲁锦”相同，均为隶书体。因其与原告生产的产品均为服装等纯棉织物，其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鲁锦”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自己的商品标识，而不用其申请注册的“古精纺”，其行为带有明显的故意，并容易引导相关公众对其生产和销售的商品误认为是原告的商品而消费，其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在诉讼中虽对侵权行为不认可，但不影响其侵权行为存在的事实。由于被告华棉公司将印有原告注册商标的服装低价销售，给原告的销售网络带来严重的冲击，致使原告的销售市场萎缩，销售额下降，给原告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故原告要求被告华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的理由正当，对此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在不能证明被告华棉公司因侵权所得利益，也未提供其因被告侵权所受到的损失的情况下，其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过高，其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的企业名称是2001年2月9日经嘉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成立于90年代的嘉祥县瑞锦民间工艺品厂更名而来，更名后的原告以其注册商标“鲁锦”作为企业的字号，其全称为“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原告成立后，对企业的字号及其注册商标“鲁锦”进行了大量宣传活动，其注册商标“鲁锦”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2006年2月，原告被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接纳为“中华老字号”会员单位，其注册商标“鲁锦”，“鲁锦”商标和“鲁锦”字号已是具有相当高知名度的品牌。被告华棉公司是2004年6月28日经嘉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其全称为“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字号为“华棉鲁锦”，并在其产品外包装上突出使用“鲁锦”二字，存有明显的恶意。被告华棉公司在其字号和经营活动中恶意、突出使用“鲁锦”的行为，容易造成经销商和消费者的混淆，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要求被告变更字号，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对此本院不予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孙成芝、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生产带有原告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鲁锦”文字和Lj 组合体图形+LUJIN(鲁锦的拼音)”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服装”、“棉织品”的侵权行为；

二、被告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因其侵犯“鲁锦”注册商标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5万元；

三、驳回原告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530元（含保全费1020元），由原告嘉祥县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负担1000元，被告嘉祥华棉鲁锦有限公司负担3500元，被告孙成芝负担3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天威

审 判 员 张宜廷

审 判 员 程士彬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杨敬国

此文书已被浏览 19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